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397号

罪犯刘志刚，曾用名焦志刚，男，1990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侯马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晋108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刘志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400元，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8月7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正萍、姚剑飞出庭履行职务。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指派民警孙国刚、焦阳出庭执行职务，罪犯刘志刚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雷雨飞、罪犯李瑞文出庭作证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刘志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。

庭审中，罪犯刘志刚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及认定的事实、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罪犯刘志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本院裁定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志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共获得监狱表扬5次,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，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、履行财产刑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刘志刚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志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财产刑判项均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志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9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